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110 年 1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62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0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63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392.9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441.06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048.11 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53.40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48.34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05.06 億元。

(二) 陸資：110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3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8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49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2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9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67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49.1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1 億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34.16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31.87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29 億美元），較 109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85.05 億美元，增加約 49.11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9 億美元，較 109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0.40 億美元，減少約 0.11 億美元。

貳、金管會提醒民眾交易期貨應透過合法期貨商進行，以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的期貨業者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金管會表示非法的期貨業者並無專業的證券期貨知識，更沒有任何對投資人的保障措施，其招攬交易人之手法，通常是用低手續費、免保證金、賺多賠少為號召，引誘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或假借合法期貨商名義，向投資人仲介或招攬期貨業務，以致影響交易人財產安全。

為防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

網站開闢「金融資訊專區」，可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另金管會證期局亦同時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期貨業務／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

此外，民眾可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路徑：交易制度／期貨商名冊）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路徑：相關連結／會員公司／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

參、金管會提醒投資 ETF 應先了解商品特性及風險

近年來，台灣 ETF 市場蓬勃發展，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有 214 檔掛牌，規模達新臺幣 1.8 兆元。金管會表示，ETF 種類多元，民眾投資 ETF 應先熟悉各種類 ETF 的產品特性以及注意相關風險。

ETF 種類依法規架構分類，可區分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體系下之 ETF（含證券投資信託 ETF 及境外 ETF）及依期貨交易法發行之期貨信託 ETF；從追蹤之標的指數性質區分，可區分為衡量市場表現的一般市場指數及包含特定選股策略的策略指數（例如高股息、低波動等 Smart Beta ETF）；從標的指數資產區分，可區分為股票、債券與商品及其他（如 VIX）；從 ETF 實際投資組合而言，有實際投資在股票、債券的原型證券投資信託 ETF，及從事期貨的期貨信託 ETF 及槓桿或反向型 ETF。

由於 ETF 商品種類多元，民眾應依自身之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度等，選擇適合的 ETF。以長期投資來說，投資人可以定期定額方式買原型證券投資信託 ETF；至於期貨信託 ETF、槓桿或反向型 ETF 為策略交易型產品，具有槓桿操作及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只適合極短期交易，並不適合長期持有。

ETF 與一般基金交易方式不同，可以直接透過證券經紀商下單，在次級市場上買賣，因此會有市價與淨值兩種價格，ETF 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是由次級市場的供給及需求所決定，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若交易價格高於淨值，則為溢價，若交易價格低於淨值，則為折價。投資人應注意 ETF 折溢價情形，例如倘若溢價幅度太高，根據市場調節機制，市價最終會往淨值靠攏，換句話說，買到高溢價 ETF 的投資人就容易因溢價收斂而造成虧損。



ETF 產品面及市場面兩大資訊是投資人必須深入了解的，在產品面部分，投資人在挑選 ETF 時，應該要了解 ETF 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商品、並追蹤差距（TD）或追蹤誤差（TE）等，在投信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都可以找到相關資訊；市場面部分，則應該注意買賣報價、交易量及 ETF 折溢價差等資訊，在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可以找到相關資訊。

肆、提醒上市（櫃）公司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應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薪酬資訊之透明，督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酬金及兼顧股東權益，109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同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金管會為配合前揭證券交易法修正，前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附表格式 8 之 7「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提醒上市、上櫃公司公告申報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除原已揭露之董事酬金資訊外，應於上開附表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暨公司薪資報酬（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政策。

另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記載事項準則）已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充分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及酬金，酬金部分原則採級距式揭露，亦可自願個別揭露，惟公司於一定條件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復為進一步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年報記載事項準則，擴大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等。

綜上，投資人可透過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內容，瞭解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相關資訊。

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對永豐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

- 二、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5 條第 23 款、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對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葉 00、王 00 及阮 00 各 1 個月期貨業務執行，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2 項規定，對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四、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五、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對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
- 六、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
- 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八、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第 3 項、第 35 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對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96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趙 00 1 個月期貨業務執行，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 九、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停止受處分人徐○○ 3 個月業務之執行。